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延边松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安图县松江新区孵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松江新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89696.00 m²，总建筑面积 57536.43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157.09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1379.34m²，项目共 4 栋、划分为三个功能分区，其中长白山健康食品孵化区，地上建筑面积共计 14925.01m²；特色工艺产品孵化区地上建筑面积共计 11911.39m²；运动装备孵化区地上建筑面积共计 29320.69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1379.34m²。建筑物占地面积 26504.92m²，道路及硬化面积 29320.26m²，广场及绿地面积 33870.82m²。配套建设园区内给水、排水、照明、暖通、电力及通信等设施。
4. 项目监理预算金额：454.72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 (适用于招标工程) 或委托书 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 (适用于招标工程)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薛婷婷, 身份证: 220122199105105024, 注册号: 2200570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肆佰伍拾贰万玖仟元 (¥: 4, 529, 000.00)。基于招标预算金额 454.72 万元, 折扣系数 0.996 的中标价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4, 529, 000.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